

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增值税留抵退税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根据财政部、税务总局《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》(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)，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子公司近期收到税务机关退税合计 78,820,521.16 元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公司名称	收到退税款日期	退税金额(元)
1	江苏南方中金污泥处理有限公司	2022 年 4 月 26 日	35,977,218.32
2	宜兴市清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2022 年 4 月 28 日	13,635,454.99
3	江苏金山水务有限公司	2022 年 5 月 7 日	29,207,847.85
合 计			78,820,521.16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相关规定，该事项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损益不产生影响，但将对子公司的现金流产生积极影响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银行账户收款凭证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 年 5 月 24 日